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神马股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神马股份的相关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尼龙化工公司 37.72%的股权，交易价格 208,617.3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6,893.88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723.47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20%。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1,914.98	60,258.71
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8

注：交易后每股收益未考虑配套融资，假设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且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假设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且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8 元，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成本管控等多种方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有效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存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公司将可能面临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积极有效，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 凯

刘津龙

许尽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